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 目 的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節 評估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
 - (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 (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 (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之：
 - (一)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 (二)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 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嗣後若欲從事上開交易，將再訂定核決權限表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始得執行。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 七、本條有關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八、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因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節 投資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第八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未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九節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處理程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送股東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